

休閒漁業結合特色旅遊 亟須「拆牆鬆綁」政策支持

何俊賢 立法會議員

中央港澳辦、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工商界人士座談會提出：「要想方設法加快旅遊業態升級，用好香港 1,180 公里海岸線和 263 個島嶼，根據實際發展康養旅遊、度假旅遊、文化旅遊、郵輪旅遊等。」事實上，除海島外，香港漁業歷史源遠流長，亦是香港特色文化。如何將上述生態及文化資源結合到本地特色旅遊業發展中，休閒漁業或是最佳載體。

休閒漁業涵蓋休閒垂釣、海上觀光、水族欣賞、漁事體驗、特色餐飲、購物消費、文化保育、科普教育及傳統漁業節慶等多個方面，為旅客提供了豐富多樣的體驗選擇，更為本地漁業的轉型升級開闢了新路徑。根據美國垂釣協會報告，2019 年美國的垂釣者達到 5,010 萬人，他們每年在設備、許可證、旅行和其他相關的支出總計超過 510 億美元。且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數據，每釣獲 10 萬磅魚能創造 210 個職位，而常規漁業僅能創造 4.5 個，這無疑為本港漁業轉型路向提供了參考。

現行制度局限 服務提升難

儘管漁護署等部門亦有決心改變，並以《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》為方向推出優化措施。然而，在現行制度的局限下，當局顯得有心無力。

首先，雖當前漁排允許進行休閒垂釣，但當初政策出於補貼養殖戶收入的目的，所訂立規定亦以不影響養殖為前提，即煮食、燒烤、卡拉 OK 等所有娛樂活動均被禁止，即使是現正進行業界諮詢的優化閒釣漁排管理措施，所提出的「鬆綁」亦僅指可售賣預先包裝食品，由公眾人士自行翻熱，閒釣漁排上的餐飲服務體驗與其他地區相距甚遠。同樣的「桎梏」亦見於休閒農業中。今年特區政府推出「農+樂」計劃在放寬煮食的同時，卻要求農場須滿足為食物工廠制定的「食物製造廠」牌照要求，且禁止使用明火，相對於其他地區集食、住、遊、教、購等元素於一體的休閒農場而言，仍顯局限。

發展休閒漁業市場潛力大

第二，休閒漁業缺乏信息及運營平台，旅客及本地居民都難以獲取全面準確的信息。如大澳、西貢甚至尖沙咀都出現遊船「攔路爭客」的亂象，營運商憑價低吸客，降低應有的服務質素，影響遊客體驗。

隨着休閒漁業的市場需求增大，涉及活動亦愈發多樣，亦須更多規範與管理。因此，休閒漁業有必要從現時海魚養殖管理的框架中脫離出來，為閒釣等活動劃分專門區域，並為此制定針對性的規範與管理機制。否則，如香港休閒漁業繼續局

限於舊框架內，發展將永遠慢人一步。

筆者曾於 2021 年聯同業界請願，促請特區政府推動休閒漁農業發展及檢討過時法規。2023 年《漁農業可持續發展藍圖》發布後，特區政府亦確實推出如上所述的措施為休閒漁農業「鬆綁」，惟結果更似是「小修小補」。若每個新產業的發展都要用數年爭取小小「鬆綁」，香港將如何跟上經濟發展的浪潮？

因此，除推出這些過渡性安排外，特區政府應有更長遠的目標，並制定專門法規推動新行業發展。比如海南省政府在推動休閒漁業發展的做法值得參考。2022 年 9 月，海南出台《海南省休閒漁業管理辦法（試行）》等一系列政策，明確並規範了休閒漁業的經營行為及監管職責，構建了全面的政策體系。政策出台不到一年，由萬寧市政府出資的首艘休閒漁船正式下水運營，當地政府帶頭提供示範作用，帶動企業參與休閒漁業。現在，休閒漁業已成為海南新經濟增長點，2023 年全省休閒漁業總產值超過 40 億元人民幣，全省 70 個休閒漁業重點項目計劃總投資近 600 億元人民幣。

總括而言，如要充分發揮休閒漁業的市場潛力，特區政府須打破舊有思維框架，採取更為積極主動的策略，包括但不限於由行業發展的需求出發，制定相關制度規範及提供政策支持，真正做到「拆牆鬆綁」，打破休閒漁業等新產業、新業態的發展瓶頸，激發市場活力，為香港經濟發掘新增長點。